

健保局中區分局與全聯會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中區
分區執行委員會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 時

地點：本分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續）

全聯會全民健保中區分區委員會

石委員家璧、朱委員子文、呂委員毓修、
吳委員成才、吳委員佳瀨、呂委員樹
東、李委員俊超、林委員天經、張委員
明遠、張委員標能、郭委員景星、游委員
振渥、黃委員廷芳、董委員錦川、劉委員
明仁、顏委員榮俊、羅委員界山

健保局中區分局

丁副經理增輝、陳組長墩仁、楊主任育
英、劉專員和愉、程課長千花、林淑惠、
林麗容

列席人員：成錦瑩、陳明麗

請假人員：周委員明勇、陳委員育志、楊委員浚維

主 席：方經理志琳、陳主任委員長泰

紀 錄：陳淑英

壹、宣布開會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詳會議
資料）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中區分局報告

本轄區牙醫總額執行概況及相關資料分析（請詳會議資
料）。

內容摘要與決定：

(一) 總額執行概況

- 1、本分局 98 年 Q1 牙醫醫療點數成長 1.7%，平均每件點數成長-1.2%，雖比別分區成長緩和，惟公告點值僅 0.88。
- 2、98 年 Q2 總額執行供給面（院所數、醫師數），利用面（申報件數、醫療費用、平均每件點數）成長率皆低於全局值，惟平均每件點數 1,181 僅低於北區分局，點值預估（0.9153）位居全局第 5。
- 3、98 年 7 月件數（7.17%）與點數（6.40%）均為正成長。

(二) 診療醫令分析

1、牙結石清除

- (1) 全口牙結石清除 180 天內重複執行率，98 年 7 月份（5.99%）已較其他分局低（6.78%-8.84%）。
- (2) 局部牙結石清除申報之件數有增加之趨勢，惟每人平均局部牙結石清除次數（97 年 7 月 1.46 次、98 年 6 月 1.54 次）亦增加，將持續追蹤此項醫令之申報情形。
- (3) 近來牙結石清除之申訴案件增加，病人亦投訴至監察院，該院要求分局處理與回復，請牙總中區分會務必提醒會員確實依牙結石清除標準程序執行。
- (4) 對於牙結石清除申訴案件，爾後分局將函請該院所改善外並請院所回復說明，亦將副知牙總中區分會。

2、覆髓（89006C）

- (1) 經檔案分析 98 年 1-6 月覆髓率（覆髓人數/就醫人醫）為 2.15%。

(2) 對於覆髓率大於 10%之院所，移請牙總中區分會處理。

3、 高額檢查 (PET、CT、MRI)

(1) 凡執行 PET、CT、MRI 之高價檢查且診斷非屬惡性腫瘤之重大傷病案件者，一律抽調醫院之申報病歷，請專審醫師審查其必要性及適當性。

(2) 對主診斷為上呼吸道之其他疾病、肌痛及肌炎、侵及心臟血管系統之徵或非口腔之惡性腫瘤(如乳癌、肝癌、胃癌)等，卻由牙醫執行 PET、CT、MRI 檢查，請牙總中區分會輔導會員確實申報必要之檢查與處置。

4、 簡單性拔牙(92013C)後 30 日內申報拔牙後特別處理(92012C)的比率

(1) 本項為牙總中區分會提供本(98)年度之「品質指標公開項目」。

(2) 經分析 98 年 5-8 月有 179 家(14.7%)院所申報此情形，比率達 10%以上之院所有 49 家，將移請牙總中區分會處理。

(三) 本分局執行實地審查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及貴我簽定之合約內容辦理，但發現大部分診所醫師對此作業不甚了解。請牙總中區分會宣導所轄會員上網(網址：<http://www.nhicb.gov.tw/>醫療院所/總額專區/牙醫總額/會議相關資料)查閱相關訊息及確實詳讀本分局發文之相關公告、規定…等。

(四) IC 卡上傳概況

1、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 97 年 10 月 22 日健保醫字第 0970002686 號函檢送「健保 IC 卡上傳輔導作業」，共有 4 項輔導指標項目如下

指標一：逾 24 小時上傳之件數比率大於 10%

指標二：IC 卡上傳件數少於申報件數之比率大於 10%

指標三：IC 卡 主診斷、醫療費用、部分負擔、醫事人員 ID、醫令上傳率任一項上傳率<90%

指標四：IC 卡主診斷、醫療費用、部分負擔、醫事人員 ID、醫令上傳率每項上傳率皆<60%

2、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 98 年 9 月 2 日健保醫字第 0980091182 號函，不符指標者之作業方式如下。

(1) 98 年 5-6 月不符 IC 卡上傳指標之院所，移請牙總中區分會輔導會員改善。

(2) 自 98 年 7 月(費用年月)起針對 IC 卡上傳不符指標之院所，分局將按月函請其限期改善。如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各分局統一於 99 年 3 月依規定辦理違約記點。

例：98 年 7 月不符指標之院所，分局將於 98 年 10 月中旬前函請院所改善，該院所 98 年 12 月(費用年月)IC 上傳資料就應改善，其如未改善者，(99 年 3 月)將予違約記點處分。

二、重申有關支付標準中「牙結石清除」之正確名稱及備註之相關規定報告案

(一)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第 419 次主管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二) 全口「洗牙」非屬支付標準診療項目名稱，為免醫療資源不當使用，請牙總中區分會宣導所轄會員正確名稱應為「牙結石清除」，並再重申該項目備註相關規定。

註：1. 限有治療需要之患者每半年最多申報一次。

2. 半年內全口分次執行之局部結石清除，均視為同一療

程，其診察費僅給付一次。同療程時間內若另申報全口牙結石清除術，則刪除同療程內已申報之局部牙結石清除費用。(同限象不得重複申報)

3. 第一次牙結石清除須作潔牙說明，其後作刷牙復習。
4. 91003C 需依四象限申報。
5. 十三歲以下兒童(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除外)非全口性牙周病者不得申報全口牙結石清除，病歷上應詳實記載備查;申報 91003C 或 91004C 需附相片(規格需為 3*5 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或 X 光片以為審核。

三、本分局 98 年度至牙醫診所實地審查報告案

- (一) 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及穩定點值，本分局自 98 年 4 月 21 日起啟動實地審查作業。
- (二) 今(98)年實地審查以駐點方式於同 1 家院所連續實地審查約 3 天，記錄醫師執行之各項診療項目及牙結石清除之時間，以了解院所費用申報的合理性與適當性。
- (三) 經實地審查診所申報全口牙結石清除及費用之後續追蹤。
 - 1、全口牙結石清除率：
實地審查後，有 1 家(12.5%)不降反升，另 7 家(87.5%)則維持不變。
 - 2、費用申報情形：
實地審查後，有 2 家(25%)不降反升，另 6 家(75%)則維持不變。
- (四) 爾後處理方策
 - 1、由分局直接進行約談核扣，擬依特管法相關法規或改予局部牙結石清除之醫療費用支付等方式處理。
 - 2、為提升保險對象之就醫品質，降低就醫保險對象對牙

結石清除之申訴與抱怨情事，提升牙醫點值，仍持續進行牙醫診所實地審查作業。

- 四、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 98 年 7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0980090954 號函，請牙總中區分會協助轉知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所屬會員：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因牙科疾病就診，經同一診治醫師併行各類預防保健時，不得申報診察費，並採併報方式申報。
- 五、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9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80293 號函內容略以：「實習醫師或實習醫學生在醫師教學指導下進行醫療業務，應事先向病人表明為實習醫師或實習醫學生之身分，並徵得病人同意始得為之方式，本署業已列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牙醫診所雖非醫院，惟亦應比照辦理為宜。」請牙總中區分會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 六、為使民眾能即時快速獲得更多健保相關資訊，提升健保服務品質，請牙總中區分會轉知所屬會員具 LED 跑馬燈設備之院所協助轉知政策及健保業務宣導，若蒙同意，本分局將以電子郵件傳送刊登宣導資料。請洽聯絡人及電話：陳小姐（04）22583988 轉 6640
- 七、有關 H1N1 新型流感診療所需之「流感病毒抗原快速篩檢」及「克流感藥品」已全數由公務預算支付，請牙總中區分會轉知會員知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全聯會牙總中區分區執行委員會
案由：有關抽樣審查之專業審查指標篩選條件修訂案，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分局同意自 98 年 12 月(抽審年月)起專業審查指標篩選條件之申請金額成長率，由各分區前 2% 修訂為成長率>30%，特殊情況可向牙總中區分會提出申

訴。由牙總中區分會篩選，以外加名單之方式提供本分局通知院所。

計算公式：(當月及前 2 個月合計之申請點數-去年同期之申請點數)/去年同期之申請點數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